证券代码: 430318

证券简称: 四维传媒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罗险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424,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63,80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 沟通与友好协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拟签订 附生效条件的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2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2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2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变更相关事官》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 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 (5) 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 (6) 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424,8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授信并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其他金融 机构申请新增或延续合计总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循环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国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等,并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险峰及其关联方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部分授信业务提供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8,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1.议案内容:

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罗险峰为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琼为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罗险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按《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罗险峰(持股 197,700 股)、王琼(持股 9,124,140 股)、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947,250 股)、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17,060 股)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 50,286,150 股。

(六)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及关联担保》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补充日常经营现金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四维数字图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文")、全资孙公司安徽四维数字图文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四维")以部分自有设备作为租赁物拟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2025年拟新增融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四维传媒及相关子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包括四维传媒对全资子公司四维图文、全资孙公司安徽四维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四维图文对四维传媒、安徽四维提供担保,全资孙公司安徽四维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四维图文对四维传媒、安徽四维提供担保,全资孙公司安徽四维对四维传媒、四维图文提供担保,并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险峰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38,7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资租赁业务提供抵押、质押、信用担保,循环担保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东罗险峰为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琼为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罗险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按《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罗险峰(持股 197,700 股)、王琼(持股 9,124,140 股)、四维(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6,947,250 股)、上海怡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17,060 股)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 50,286,150 股。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五)	《预计	2,752,850	100%	0	0%	0	0%
	2025年						
	度申请						
	银行等						
	其他金						
	融机构						
	授信并						
	提供担						
	保》						
(六)	《预计	2,752,850	0%	0	0%	0	0%
	2025年						
	度融资						
	租赁业						
	务及关						

联担			
保》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陈莹莹、夏隽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